证券代码:603162 证券简称:海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5=122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直字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扣法律责任,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目:2025年11月7日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数量:203.00万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 计划"、"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权益的登记工作,有关具体情况如下:

2025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讨《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5年9月22日 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33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03.00万股,授予价格为4.41元/股。董

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公司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实际预留授予情况加下:

1、预留授予日:2025年9月22日

2、预留授予数量:203.00万股

4、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4.41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 0、平次例则以对现值仅了的限制生权宗住合例则对家间的介配同况如下农州小: | | | | | |
|---|--------------------|---------------------|------------------|--|--|
| 类别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 占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总量的比例 | 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 的比例 | | |
|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33人) | 203.00 | 100.00% | 0.22% | | |
|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33人) | 203.00 | 100.00% | 0.22% | | |
|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目 | | | | | |
| 前总股本的1.00%。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 | | | | | |

股东大会时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10.0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

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人原因所致。

二、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 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6个月。 (一)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字排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 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 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

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

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5%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 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 性股票。

二 新密姆予阻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股资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10月28日出具的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5)第 351C000341号):经审验,截至2025年10月24日,公司已收到33名激励对象股份认购款人民币8,952 300.00元(大写:捌佰玖拾伍万贰仟叁佰元整)。 四、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03.00万股,登记完成日期为2025年11月7日, 公司已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 授予限制性股票前后对公司按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926,759,128股增加至928,789,128股。本 例虽发生变动,但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授予不会导致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轮候冻结的公告》。

注:上述股份变动情况表中的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确认的数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解除限售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

日、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人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日、映画性が展示な了口的公元が日。特主別は特け版か打入作した版本の数別州和資本公外。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計划所質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預留投予限制性限制能報道的意實用「7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数銀万般) 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203.00 899.29 127.50 407.18 212.96 110.75 40.91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

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人所造成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物规修用销房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推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运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0538 证券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44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的 部分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及标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大股东朱蓉娟的一致行动人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发集团")持有的公司部

分股份2025年11月6日被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司法标记及司法轮候冻结。 ●截至2025年11月7日,国发集团持有公司691,37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3%,其 中,被质押的股份数为512005股。被质押的股份数量占其底挂股份的比例为7406%。累计被司法库

的比例为10.72%,其中:累计被质押的股份数量为33,835,005股,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为60.22%;累计

被司法冻结的股份数为43,858,961股,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为78.07%。

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大股东朱蓉娟等的一致行动人,近日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PROP系统查询获悉,国发

集团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2025年11月6日被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司法标记及司法轮候冻结。经 与相关股东核空,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加下 、股份被司法冻结/标记的基本情况

冻结/标记 起始日 冻结类型 案件号 179,371 25.94% 0.03% 图 发 179,371 25.94% 0.03% 音 2025/11/6 / 乾镁游馆 集团 512,005 74.06% 0.10% 音 2025/11/6 2028/11/5 同法标记 国发集团因与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间的追偿权纠纷,导致其持有的公司512,005股股份被司

、国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被冻结/标记的情况 截至2025年11月7日,国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标记股份的情况如下:

法标记、179,371股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案件债权额及执行费用为7,351,765.56元。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累计被冻结数量 | 累计被标记数量 | 合计占其所持股 份比例 | 合计占公司. 股本比例 |
|------------------|------------|-------|------------|------------|----------------|----------------|
| 朱蓉娟 | 39,694,885 | 7.57% | 39,694,885 | 21,000,000 | 100.00% | 7.57% |
| 彭韬 | 3,472,700 | 0.66% | 3,472,700 | 0 | 100.00% | 0.66% |
| 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 限公司 | 691,376 | 0.13% | 691,376 | 512,005 | 100.00% | 0.13% |
| 姚芳媛 | 12,323,000 | 2.35% | 0 | 0 | 0.00% | 0.00% |
| | | | | | | |

注:"累计被冻结数量"未包含轮候冻结数量。

上。 三、国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一年的重大债务违约及诉讼情况 朱蓉娟,彭韬因与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兴东支行(以下简称"湾行")的金融借款 合同纠纷, 湾行申请了财产保全【案件号:(2025) 样 01 执保 498 号】, 导致朱蓉娟, 彭韬分别持有的公司 无限售流通股38,556,320股、3,370,953股于2025年11月5日被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轮候冻结。详见公司2025年11月8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

程度於505日以口7分。 国发集团因与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间的追偿权纠纷[案件号(2025)桂0103民初11244号]。 导致其持有的公司512,005股股份2025年11月6日被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司法标记、持有公司的 179,371股股份2025年11月6日被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司法轮候冻结,案件债权额及执行费用为7.

降上述司法冻结涉及的诉讼外、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至2025年11月9日,国发集团的 -致行动人朱蓉娟、彭韬名下尚未了结的执行案件及金额如下:

| 1 | 朱蓉娟、彭韬 | 2025年6月9日 | (2025)桂0103执9688号 | 19,156.74 | 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 |
|---|--------|------------|-------------------|-----------|-------------|
| 2 | 朱蓉娟、彭韬 | 2025年7月16日 | (2025)桂0107执6672号 | 3,868.71 | 南宁市西乡塘区人民法院 |
| 3 | 朱蓉娟、彭韬 | 2025年7月16日 | (2025)桂0107执6674号 | 3,817.10 | 南宁市西乡塘区人民法院 |
| 4 | 朱蓉娟、彭韬 | 2025年7月16日 | (2025)桂0107执6781号 | 4,646.43 | 南宁市西乡塘区人民法院 |
| 5 | 朱蓉娟、彭韬 | 2025年7月16日 | (2025)桂0107执6681号 | 3,060.58 | 南宁市西乡塘区人民法院 |
| | | | | | |

| 6 | 朱蓉娟 | 2025年5月20日 | (2025)桂0103执恢349号 | 2,192.62 | 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 |
|---|--------|--------------|--------------------|-----------|-------------|
| 7 | 朱蓉娟 | 2025年7月16日 | (2025)桂0107执6675号 | 1,080.66 | 南宁市西乡塘区人民法院 |
| 8 | 朱蓉娟 | 2025年7月16日 | (2025)桂0107执6673号 | 4,219.36 | 南宁市西乡塘区人民法院 |
| 9 | 朱蓉娟、彭韬 | 2025年日10月11日 | (2025)桂0103执13077号 | 8,315.88 | 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 |
| | | 合计 | | 50,358.08 | |

(一)公司与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资产、业务、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一直保持独立。公司不 存在被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占用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司法标记所涉及事项与公司无关,不会对公司日常治理及生产经营产生直接重大不利影响。

(二)目前,公司大股本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股份被司法冻结的比例较高,最近一年内因债务问题 涉及的执行案件较多、金额较大。若后续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的股份继续被司法处置,不 排除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可能,进而对公司股权结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重大影响。 (三)公司将强化内部控制,严格执行各项管理规定,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公司治理的稳定,并 根据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被司法冻结、标记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 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 一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5-063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特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 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上接 D17版)

- 转股的起止日期:自2023年9月27日至2029年3月20日
-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5年10月28日至2025年11月10日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70.31元股),存在触发《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 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可能性。若触发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 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公司可 能触发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 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8号)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6,460, 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46,000,000.00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的 费用合计7.821.867.92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38.178.132.08元。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 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3年3月21日至2029年3月20日。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73号"文同意,公司64,6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 券将于2023年4月14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特转债",债券代码"118033"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华特转债"自2023年9月27日起可转

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84.22元/股。 因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新贸授予部分(第二批次)第一个归屋期归屋股份25 000 股的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以及实施完毕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3年7月6日起转股价格调整

成的時間放送的景息。[十一条於及失漢地元十一名022 十是次於此分於77条,自2023 十十八万 自己表表放 [1 中國經 外 83.81 元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6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 所阿敦信wsse.com.cn) 披露的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特特债"特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 – 089)。 因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股份147,480股的新增股份 的登记手续,自2023年8月21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83.7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特转债"转股

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6)。 因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次)第二个归属期归属股份9,300股的 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鉴于归属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小,经计算,"华特转债"的转股价格不作 调整,转股价格仍为83.7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完成后不调整"华

特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因公司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回购注销第一类 限制性股票10.80万股,同时,鉴于公司于2024年7月4日(本次现金分红的股权登记日)实施2023年 度权益分派方案。综上"华特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7月5日调整为83.2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 公司于2024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第一百四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遗 选、审核、并放下列率顶的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程名或者存在董事。 (二)房主任者解釋系統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来得的,应当在董事会被议中正规程を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被露。

关于"华特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因公司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回购注销第一类 限制性股票8.1万股,同时,鉴于公司于2025年7月2日(本次现金分红的股权登记日)实施完成202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综上"华特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7月3日调整为82.72元/股。具体内容详 见公司于2025年6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 司关于"华特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 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

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会召开日前 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 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 指定的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相关 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 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目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举转股申请应按修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自2025年10月28日至2025年11月10日,公司股票已连续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 股价格的85%(用7031元/股) 左左触发草集说服书由却完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可能性 孝 未来连续20个交易日内有5个交易日收盘价仍继续满足相关条件,将可能触发"华特转债"的转股价 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在转 股价格修正条件触发当日,上市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 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用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的约定及 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未按本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 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华特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 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如需了解华特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sse.com)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7-81008813

电子邮箱:zhengqb@huategas.com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第二节 董事会 | 第二节 董事会 |
|--|--|
|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董事会中是否设置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 | |
| 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 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董事会中是否设置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 |
|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由9至11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执行董事长和副董事长。 | 第一日 - 一二米 公司可以依据安持前0.0次足庫事会平定日以直が上1、4次 庫事会平的地上1、4次日公司が上周及が上1、4次人会、が上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挙产生。 |
| | |
|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顺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三)决定公司的战略规划; |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五)审议决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五)甲以及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七)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八)粮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九)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 (十三/百座公司后息级路争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 (十五)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 (十四)制订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五)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和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应事先听取公司党总支部委员会的意见。 | (十六)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 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 | (十七)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和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 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 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应事先听取公司党总支部委员会的意见。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 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 超过放水宏控权犯即的争项,应当旋文放水宏甲以。 |
| | |
| 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终 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 为一日一十八宗 里季云桐定里季云以季观则,以明末里季云洛头胶求云伏以,旋筒工作双车,床此种子伏束。 |
| 董事会议事规则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 董事会议事规则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
|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权限,建立严权 |
| 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 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
| 对外担保需由全体董事的2/3以上董事同意,前述规定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
|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长、执行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 |
| - 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执行董事长、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执行董事长履行职务:执行董 とて始めた职を改きて同会的を対し、董事士に関係して、「董事ととない同会のを改きて同会的を対し、 |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执行董事长、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执行董事长履行职务; 执行 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者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副 |
| スペー能を取りまいがあれる。小風りまいがおり、田田が本学で施りまいが手師が事で、小能の取りませんが、田子が大い、田子が大工版学を持ちます。 董事履行职务。 | 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
|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
| 一百一十九条 连续90日以上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半数以上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 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 第一百二十一条 连续90日以上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半数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 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
| |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会议和表决方式为:由会议主持人根据会议情况决定,或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或以电子邮件等方式进 |
|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由会议主持人根据会议情况决定,或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或以传真等方式进行通讯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 讯表决。 |
| |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三节 独立董事 |
| *** | (新增)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 |
| | 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 | (新增)第一百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 |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
| | (二)直接或者间接特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三)在直接或者间接特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 |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 |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 |
| | 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 |
| | 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 | (七)最近十二个月內曾经具有第一項至第六項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 |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 |
| | 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
| |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身 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
| | 火息光,一寸十尺,取百中中1双路。 |
| | (新增)第一百三十二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 |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
| |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
| |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
| |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
| | (新增)第一百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
| |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 |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
| | |
| | (新增)第一百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 |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
| | (三)捷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
| |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 |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
| |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
| | (新增)第一百三十五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 |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
| |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 | (延續)第二五二十一久 八司神寺人如中神寺若市参加护士门会沙坦和 - 若市会社沙学原内县第市部护 - 中央老市士门会沙市 |
| | (新增)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可。 |
| |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三条所列事项,应当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
| *** |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 |
| | 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公司 |
| |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公司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
| mm | (新增)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
| *** | (新增)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
| |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2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
| | (新增)第一百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 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 |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
|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 |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 | (新增)第一百三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 |
| man. | 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
| |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 |
| | 名。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
| | (新增)第一百四十条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 AM和国际职事、专门委员会的担保的基础公益的证金,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基础会会基础会 |
| | 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均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 |
| | 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但是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对专门委员会的召集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 (新增)第一百四十一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
| |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公司 ESG(环保、社会责任和内部管理)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 |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
| | |

| ### COLORS AND ADMINISTRATION OF THE PROPERTY | | |
|--|---|--|
| ### CALLAND CONTROL CO | | |
| ### 17-124 AMERICAN AND ASSESSMENT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 | |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验例+10, 后主榜时+14 熟炒的 保民投政法 开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银分事所属子公司安排特股计划; (空)法律,古按法规,中国证益会规定和专案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新概与考核委员会的接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条件的。应当在原本会成设中记载编售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是未采纳的具体理由。 |
| Part |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设总裁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总裁1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
| ### ### ### ### ### ### ### ### ### ## | 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
| ### 1011-12 CARREST CARREST (CARREST CARREST C | 本章程第一百零一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二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 本章程关于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
| CAMPAGE ADMINISTRATION CAMPAGE ADMINISTRATION | カーロニ 1 米 生ぶつ自然成果、米中社会別入中には日本地域で、血中レストを同じかカリスは、トマロは日本の日本の人は、公司高数管理人居仅在公司领害、不由控股股东代发書水。 | カーロニュノスポーセンリE2500度が中には1213時間が、血甲がパラを同かが用力134人以、イヤウは121公中の内の数と3点人以。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仅在公司领謝、不由控股股系代支薪水。 |
| COURSE APPLIES CONTRIBUTE AND EXPONENTIAL PROPERTY OF THE PR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应董事会接受的其他职权。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本意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 ### 1511 A BURN AND AND AND AND AND AND AND AND AND AN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
| The part of the | | 第一百五十四条 高級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 - The first of the color of the | (包括原章程第一百四十条至第一百五十三条) | Mr of the Haller As Indiano of Control of Co |
| - TOTAL S. ORDINATE NOTICE IN CONTRIBUTION OF THE PROPERTY OF |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
| Back Delication Delicatio | | |
| ### 1997 1-10 の | 以上的,可以个再提取。 | |
| ### 100-14-06 1997 (1997) (1 |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响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限定分配的"原国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旅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年间推错费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
| ■ でしている。 (中の日本の日本の日本の日本の日本の日本の日本の日本の日本の日本の日本の日本の日本の |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
| ● では、中でのようなできた。 | |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
| 第一日 「一年 明年 美元 「日本 明年 美元 日本 明年 美元 日本 明年 美元 「日本 明年 美元 日本 明年 美元 日本 明年 美元 「日本 明年 美元 日本 日本 明年 美元 日本 明年 美元 日本 日本 明年 美元 日本 | 告工作。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率项进行监管检查。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 性。配备专职制计人员、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新增)第一百六十九条 内部审计机规则解准委员会,内部审计机和定对公司业务后边,风险管理,从即规则,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 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安规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
| 第一日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 | 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 第一日 (1995年 1998年 | *** | 支持和协作。 |
| 第一日十十年 の2017年最後的公認的工程 新作 文学和中 久人田田野大田田 | |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
| の一方に上来る。公理教師が大足があり、神経が大人の主張の、神経が大人の主張の、神経が大変があり、神経が大変があり、神経が大変があり、神経が大変があり、から、一方によっています。 「中央のでは、大きの |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传真、邮件、电子邮件、专人送出等方式进行。 | |
| 第一百人十分会。公司的主题的问题。 第一百人十分会。公司的主题的问题。 第一百人十分会。公司的主题的问题,不是这种的情况,从于如何的大型的主题的问题。 第一百人十分会。公司的主题的问题,不是这种的情况,从于如何的大型的主题的问题。 第一百人十分会。公司的主题的问题,是这种的情况,从于如何的大型的主题的形式的影响。 第一百人十分会。公司的主题的问题,是这种的情况,我们就是这种的情况,是这种的情况,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 | 第一百七十七条、公司通知34年从退销的。请解送达人在送达回收上签名《戒盖章》,被送达人签项日期为达日期,公司通知34邮件设计的,自交付邮局2日起第7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24年邮件方式送出的。自电子邮件到达被送达人信息系统之日为进达日期,公司通知24亿余万式送出的。以便全人签收日期为达达日期,公司通知24亿余万式发出的。以便全人签收日期为达达日期, | 77 ACCENTAGE TO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 |
| ■ 「以上・本 公司会社、原生物社会 方面设计 特別人 海绵線性一般意及技术一個。 今回也当地联系发现国际公司 计可以上,他们的一个 公司会社 医生物 计划 " | |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新增)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争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
| 会创业自由规模关键理题。为证人分别的,并不可用的中国现金。公司和自己的人工程,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 | 步批复之日10日內通知條权人,并于30日內在中国正監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採用上公告。 儀权人自經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租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三条公司分立,其助产印租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事推机关战时最宏司分公产担制步批复之日起10日內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 |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非编制统产价债表及财产消单。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信权人,并于30日库在中国证益会指定价信息披露报刊。或省部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婚权人日接到逾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他时间公全之日起45日以700米次公司债债务会营提供指述的营食提供有证的社会公司。 第一百八十九条、公司分立,批财产和证的分割。公司分立,在当年报代,在10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报 |
| 中で、大型性の関係を表現しています。 | 公司应当自审批机关就同意公司减少注册资本作出批复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 公司自股东金作出减少赴册资本束议之日起10日内通师僚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监金指定的信息被赋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14保。 |
| 会用的人生态。在公司合并成分立过程中发生授权利止的。依愿有关选择,选股税的确投资企业投资器较发变更的能定办理。 第一百八十七条 在公司合并成分立过程中发生授权利止的,依愿有关选择,选股税的确投资企业投资器较发变更的能定办理。 第一百八十人条 公司下列即见酬整的 第一百八十人条 公司下列即见酬素的 数据 《 | |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算程等一百九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条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30日内在 中国证金合批的信息被废料日上或者国家企业保用信息公系基处公务。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50%前、不得分配利润。 |
| 第二百八十八条 公司时下列即则解放。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阻率。健康存按会使股东特验全现在大型线验量的,持有公司金额股东表决权10%以上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阻率。健康存按会使股东特验全现在大型线验量的,持有公司金额股东表决权10%以上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阻率。健康存除会使股东特验全现在大型线验检查,有关人已经验验的公司。 的股东,可以请求人足经验的公司。 的股东,可以请求人足经验的公司。 的股东,可以请求人足经验的公司。 的股东,可以请求人足经验的公司。 的股东,可以请求人足经验的公司。 公司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阻率。健康存在金数多年上中将解除中间通过联金位用用适应公子系统予以公元 等一百八十几条 公司的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到南军的,可以通过输放本章程高存载。 公司以西斯伦内,有公司金额股东大会处还的股东持有表状仅约为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的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到南军,通过国政政法会企业的股东持有表状仅约为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的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个条第(一)到南军,通过国政政会会议的股东持有表状权的公司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的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八条第(一)到南军,通过国政政会会议的股东持有表状权的公司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的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一条 第一百九十一条 第一百九十一条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是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个条第(一)到南军,和党政政党会会党的股东持续表现分。 可由清算及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是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个条第(一)和南军,和党市,和党市,和党市,加发市,加发市,加发市,加发市,加发市,加发市,加发市,加发市,加发市,加发 | | 公司逾成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傕、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新增)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末平享有优先认陶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 从制权的输外。 |
| (五)公司经营管理处生严重阻难。继续体综会使股东利度还到推上租先,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企职股东表决权 10%以上 (五)公司经营管理处生严重阻难。继续体综会使股东利经公到证工程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企职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放公司。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词请形的,可以通过协欢本章程而存建。 |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 |
| 作用的物处的技术和程第一50人的要形,例如的工作。10人的要形,例如的工作。10人的要形,例如这一个企业的关系,在用的中央、企业的数据,有关人们对外工作。10人们,第(二)项,第(四)可,未使到通由中的自公。合)由,持有事则和,有有有,由,由,有有有,由,有有有,由,有有有,由,有有有,由,有有有,由,有有有,由,有有有,由,有有有,由,有有有,由,有有有,由,有有有,由,有有有,由,可,由,有有有,由,有有有,由,有有有,由,有有有,由,有有有,由,有有有,由,有有有,由,有有有,由,有有有,由,有有有,由,有有有,由,有有有,由,由,有有有,由,由,有有有,由,由,由,有有有,由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已法除解散公司。 |
| 等一百九十三条 否则约本单定等一百八十八条的一则。他已则,他已见则被国的解放,应至任事权的由口兜之口取5日 构定这清景组,开始清繁,清雅组直审事政会是依先会施理的人员担求。董斯不设立言整理上行清景。 《清算组直审事组成》已目起10日内通知解权人,并于60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权刊上公告。 《唐权人应当自按到面中公已起10日内通知解权人,并于60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权刊上公告。 《唐权人应当自按到面中公已起10日内通知解权人,并于60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权刊上公告。 《唐权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解权人,并于60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权刊上公告。 《唐权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解权人,并于60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权刊上公告。 《唐权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未接到通中的自公告之日起4日内,向清冀组申报其佛权。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冀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海单后,应当制定清冀方案,并投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统确人。 清冀别则、公司存集,但不修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来按解的规定清偿的,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冀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和经济程序的。应当依法的人民法统由人民法统由人。 清冀别则、公司存集,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统申请破产 第2。 公司多人民法规是理晚产申请后,清冀和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规论的的产管理人。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冀组应当制作清冀报告以及清冀期间收支报表和财务帐册,清算报告经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统由 从后,并按这公司登记报关,申请注册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冀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规数东会或者人民法统指的政产管理人。 第二日零二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冀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规数东会或者人民法统指的政产管理人。 第二日零三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冀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规数东会或者人民法统指的政产管理人。 第二日零三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冀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规数东会或者人民法统指的政产管理人。 第二日零三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冀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规数东会或者人民法统论的政产管理人。 第二日零三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冀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规数东会或者人民法统法的政产管理人。 第二日零三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规数东会或者人民法统治,并被逐处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十二章 接致登居 第十二章 接及登居 第十二章 接及登居 第十二章 接近登居 第十二章 接近安居 第十二章 接近安居 第十二章 接近安居 第十二章 接近安居 第十二章 接近安居 第十二章 接近安居 第十二章 经验登居 第十二章 接近安居 第十二章 经及登居 第十二章 经及登居 第十二章 经及查居 第十二章 经及全居 第十二章 经及查居 第十二章 经及查居 第十二章 经及查居 第十二章 经及查居 第十二章 中国金居 第十二章 是位居在居住区。在任任任任任任任任任任任任任任任任任任任任任任任任任任任任任任任任任任任任 | |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特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
| 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根其债权。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冀方案,并股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清算期间、公司存建,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的,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高单后,应当制定清冀方案,并股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清算期间、公司存建,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的,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工产。 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成产 第二百十三条 公司经人民法院受理成产 请请 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を分允 民法院协议。 一部大田、 一个 | 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豪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定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规指定 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 务人。应当在解除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造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审组成。但是本意则有增加变应者报余余以及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来担赔偿责任。 |
| | 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根其债权。 | 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
|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 篇第。 公司经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解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解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解清清期寻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一百十五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解作清算报告以及清算期间收支担表和财务帐册,清算报告经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从后,并联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十二章 核改章程 第十二章 核改章程 第十二章 核改章程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二百平二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比特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本,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特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一) 定股股股东,是指比特有的股份后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本,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特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二) 实际控制,人是相选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并保收系,被求而发生实施的股方。 (二) 实际控制,人是相选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并保收条系 (2) 以有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有关键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宣客、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全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利的股份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利的股份系,实际控制人、直接、宣客、公司清算结束,不同定规划,不是由选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并保收,从市工工厂等和公司,不是有关的实际,不同定规划,不是有关的实际,不同定规划,不同定规划,不同定规划,不同定规划,不同定规划,不同定规划,不同定规划,不同定规划,不同处理规划,不同处理规划,不可定规划,不同处理规划,不同定规划,不同处理规划,不同定规划,不同定规划,不同定规划,不同定规划,不同定规划,不同定规划,不同定规划,不同定规划,不同定规划,不同规划,不同定规划,不同产不可定规划,不同定规划,不同定规划,不同企业,不同企业规划,不同企业,不同企业,不同企业,不同企业,不可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 | | |
| 公司经人民法胺受理政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赛事务移交给人民法胺指定的政产管理人。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政产管理人。 第二日零三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编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十二章 稳改章程 第十二章 稳改章程 第十二章 稳改章程 第十二章 隐则 第二日零三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编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十二章 隐则 第二日零三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编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十二章 隐则 第二日零三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编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十二章 隐则 第二日零三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编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二日零三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特高算报告,报股东会成人法院编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十二章 隐则 第二日一十条 释义 (一) 产股股股东,是指共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共持有的股份宗享有的表决权(一) 产股股股东,是指共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成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共持有的股份宗享有的表决权(一) 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并保证代表,他发生,依据公司发生,使用的股份公司(一)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首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和关结关的企业的处于成本,是指公司处理技术,是指公司处理关系,是指公司处理关系,是指公司处理关系,但是国际党股份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和关结关的企业,是由发生股份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和关结关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和关结关的企业,是由发生的规定,是是国际党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和关键的关系,是指公司不会本数,不是是一个一个条件,不是是一个一个条件,不是一个一个条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与致公司和关键的关键,是由发生的关键的关键的关键的关键,是由发生的关键的关键的关键,是由发生的关键,是由发生的发生的发生的发生的发生的发生的发生的发生的发生的发生的发生的发生的发生的发 |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 | 第二百零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活 |
| 以后,并根这公司验证用关。申请注解公司会汇。公告公司终止。 第十二章 杨文章程 第二百一十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特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16%的社员风景不足 50%,但依其特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特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16%或者将有股份出资风景水平重大事物的股东。 (二) 本际控制人,是指面过程发来,协议或者指的处理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实验证 安排的股东。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宋宗控制人,董尔 重席,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企业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 和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但是,国家定股份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企业而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零五条 本章程所称它以上。"记以为","以下","多子","少年"、"说","杨立"不合本教。 | 公司经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
| 第十二章 附則 第二百字。春文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或者将专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或者将专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一) 定职控制人是指面进投资系,的决或者是依然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面进投资系,的决或者是依然性 依安斯 企成公司于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尔 监督、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有关联关系。 和结婚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零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一本数""以外","低于","多子","少中","过","超过"不合本数。 第二百零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心下","都一本数。"以外","低于","多子","少中","过","超过"不合本数。 | 认后,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 |
|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特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转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特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块权(一)控股股东,是指其特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或者将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无足50%,但依其特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区。但以对股东公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逾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将使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带。运路,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和选择转的其他关系。但从了一个人工作,是指逾过投资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带,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和基础转移的其他关系。但从可能导致公司对和基础转移的其他关系。但从可能完成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和基础转移的其他关系。但从可能使了企业。 第二百零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卷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零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内"、"必有"、"必有"、"超过"不含本数。 | 第十三章 附则 | 第十二章 附则 |
| |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转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队 已是以及股东大会的成议产重大等的股份。 (一)实际按照人。是指通出投资关系,协议或或其他安排。能够求原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总股股东,实际按照人、该审、基础管理人用与其直接或有限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和运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得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股东区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 其灰尼见以物质系的规定生业大参加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本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即经股东、实际控制人、资本。然验管型人员主其直接来有限经验的命令业之间分类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 种核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
| | 第二百零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零八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宣事会议事规则。 | |